

神秘的陌生人

〔美〕马克·吐温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REMY WOSHEN



神秘的陌生人

〔美〕马克·吐温 著

曾 胡 译

文化藝術出版社

No44, The Mysterious Stranger
by Mark Twain

据美国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年第一版译出

神秘的陌生人

〔美〕马克·吐温 著

曾 胡 译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顺义兴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7.375字数155,000

1988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 3 650册

ISBN 7-5039-0473-9/I·264

定价：2.70元

内 容 简 介

月黑风高之夜，一位不速之客闯入奥地利山区一个小镇。此后，这里发生了一连串扑朔迷离、神秘恐怖的事件。陌生人幽灵般忽而隐身，忽而现形；他可以让时间倒转，历史重演，也可以指点未来，让奇迹出现。他蔑视偶像，指责宗教的虚伪；也扶助无辜，并痛恨人类庸俗的奴性。他浑身闪烁着理想的光辉，带领善良的人类遨游太空，让他们领略勇于创新、自由自在的人生。

幽默的语言，荒诞的情节，对人类无知的善意调侃，使这部小说别具风格，韵味无穷。

1490年的冬天，奥地利超然世外，酣然昏睡着；那里依然是中古时代，而且大有万世不变的希望。有些人甚至还要把它往回倒算好几百年，他们说，根据心理和精神的时钟，奥地利仍然处于信仰时代^①。不过，他们这么说是在赞美，可没有大不敬的意思；它真是让人着迷，我们全都为它感到自豪。我对它仍然记忆犹新，虽然当时我还是个孩子；而且，它给我带来的欢乐也使我难以忘怀。

是啊，奥地利超然世外，酣然昏睡着，而我们村就在奥地利的腹地，因而也就是在这梦乡的中心。它深隐在一片山峦起伏、林木蓊郁的远方偏壤之中，心安理得地打着盹儿，难得有世间的新鲜事儿来搅扰它的清梦，倒也心满意足。村前有一条水流平缓的河，水面上倒映出了云影和随波漂荡的大平底船和运石船；村后，树木森森的陡坡直抵那座巍然耸立的峭崖脚下；崖顶上矗立着阴郁森然的巨大的罗森菲尔德城堡，纵横绵延的塔楼和棱堡^②上爬满了厚厚的藤蔓；河的

① 泛指笃信宗教的远古时代，与之相对的“理性时代”（Age of Reason）则指的是近代。——译注

② 建造在城堡上的一种御敌的碉堡。——译注

彼岸，在靠左边一里格^①的地方，有一片颠连起伏的山地，山间沟壑蜿蜒纵横，那里森林茂密，日光难以下彻。靠右边，一座峭壁俯瞰着河水，在峭壁和刚才说到的那些山峦之间，是一片广袤的平原，掩映在果园和绿荫中的宅院星罗棋布。

这片方圆若干里格的地区都是罗森菲尔德亲王的世袭产业，他的仆人们总是把城堡拾掇得适于居住。但是，不管是亲王还是他的家人，却至多五年才来一次。他们来的时候，就好像是世界的至尊驾临此地，随身带来了王国的一切尊荣耀典；而他们一走，便留下了一片阒寂静谧，就象一场狂欢滥饮过后，随之而来的昏睡。

艾塞尔多夫村是我们这些孩子的乐园。上学念书并不使我们太伤脑筋。我们主要是被训练成恭顺的天主教徒，对圣母玛利亚、教会和诸圣徒的崇敬要高于一切；对君主虔诚惶恐地敬畏，提到圣名要敛声屏息，在他的像前要脱帽致敬，把他当作我们每天吃的面包和全部尘世幸福的仁慈的赐予者，而我们降生此世则只有一个使命——为他劳作，为他流血，必要时就为他献身。除了这些事情以外，我们不必知道得太多；事实上，也不许我们懂得过多。神父们说，知识对于普通百姓没有好处，只能使他们对上帝为他们安排的命运不满，而上帝是决不允许对他的安排不满的。这话千真万确，因为神父们是从主教那儿听来的。

牛奶场主的遗孀格雷苔尔·马克斯本来有两匹马和一辆大车，用它们拉着牛奶去赶集；她就是因为不满，险些毁了

① 长度单位，一里格约为三英里。——译注

自己。一个名叫爱德勒的胡斯派^①女信徒到了艾塞尔多夫，她偷偷摸摸地走东串西，说服了一些无知愚民在夜里悄悄到她家去听她所谓的“上帝的真传”。她是个狡猾的女人，只挑了几个识文断字的人，并且恭维他们说，识文断字表明他们聪明，只有聪明人才能领略她的教义。渐渐地，她纠集起了十个人，每天夜里在她家向他们灌输她那套异端邪说。她把公然写出的胡斯训诫送给他们，让他们自己保存，并且要他们相信，看那些东西不是罪过。

一天，阿道夫神父来了，发现那寡妇坐在房子旁的七叶树的荫凉下，正在看这些大逆不道的东西。他是个嗓门洪亮、热情洋溢、不屈不挠的神父，总是费尽心机地提高自己的声望，巴望着有朝一日成为主教；他总是四处刺探，毫不放松地监视着别人和自己属下的教民；他放荡不羁，亵渎神圣，心地歹毒。不过，人们普遍认为，他在其他方面倒也算得上是个很不错的人。当然，他确实有才干；他是个伶牙俐齿，口若悬河的人，而且话说得尖刻无比，机妙绝伦，虽然有点儿粗俗，也许是吧——不过，只有他的冤家对头才这么说。其实，这么说他倒是再实在不过了；可他是村政会的成员，并且在那里说一不二，为了使自己的计划得以实行而要手腕，施刁计，当然，这就惹得别人火冒三丈了；他们忿恨不平，私下里给他取了各种绰号，管他叫“镇头儿”、“笑面鬼”什么的；这是情理之中的事儿，因为搞政治就象俗话说的那样，是光着脊梁捅蜂窝。

^① 由捷克的爱国主义者和宗教改革家简·胡斯（1369—1415）所创立的教派。该教派严厉谴责教皇发售赎罪券，反对教会占有土地，抨击教士的奢侈堕落的生活，因而受到了教廷和教皇的仇视。——译注

他一摇三晃地沿着大道走来，酒足饭饱，悠然自得，扯足了他那雷鸣般的粗嗓门，荒腔走板地唱着：“为了美酒和小姐儿而歌唱。”这时，他一眼看见了那寡妇在看书。他走到她跟前停了下来，捉脚不住地站在那里，也斜着死鱼般的眼睛看着她，紫红色的肥脸抽动着，显得死模怪样的。他说：

“你拿的是什么，马克斯太太？你在看什么？”

她让他看了看。他弯下腰去瞟了一眼，然后，一把将那叠字纸从她手里打飞了，怒气冲冲地说：“把它们烧了，烧了，你这个傻瓜！你不知道看这些东西是罪过吗？你想毁了你的灵魂？这些东西你是从哪儿搞来的？”

她告诉了他，他又说：“天哪，我就料到会有这事的。我得提防那娘们儿了；我要让她在这地方呆不下去。你参加过她的集会，是吧？她教给你什么了——敬拜圣母玛利亚吗？”

“不——就敬拜上帝。”

“我就料到了。你正在走向地狱。圣母玛利亚会为此惩罚你的——你记住我的话吧。”马克斯太太吓坏了；她竭力为自己的行为开脱，但是，阿道夫神父打断了她的话，劈头盖脸地数落着她，告诉她圣母玛利亚会怎样惩罚她，直到她吓得要昏过去才住了嘴。她跪了下来，哀求他传授让圣母玛利亚息怒的方法。他让她好好地做一番赎罪的苦修，又骂了她几句，然后，从刚才打断的地方接着唱起了那首歌，跌跌撞撞，东摇西晃地走了。

但是，就在那个星期，马克斯太太重蹈覆辙，在一天晚上又去参加了爱德勒太太的集会。就在四天以后，她的两匹

马都一命呜呼了！她追悔莫及，满腹绝望地跑去找阿道夫神父；她哭天抹泪地说，她毁了，肯定要挨饿了；现在她靠什么去卖她的牛奶呀？她该怎么办？告诉她该怎么办吧。他说：

“我跟你说过，圣母玛利亚会惩罚你的——难道我没说过吗？活见鬼！你以为我信口撒谎吗？我想你下次就会小心了。”

随后，他告诉她该怎么办。她得请人给那两匹马画一幅像，步行到牲畜圣母教堂去朝拜，把画像挂在那里，捐上她的祭品；然后，回家把马皮卖了，买一张号码和马的死亡日期相同的彩票，然后就耐心地等待圣母玛利亚的回音。一个星期之后，就在马克斯太太绝望得险些痛不欲生的时候，终于有了回音——她的彩票中了一千五百块金币的彩！

圣母玛利亚就是这样报答真心忏悔的人的。马克斯太太不再重陷泥坑了。她怀着感恩戴德的心情去找其他那些女人，把自己的经历告诉了她们，指出她们是如何罪孽深重和冥顽不灵，她们的行为是多么的危险；她们把那些布道文都烧了，悔过自新，回到了教会的怀抱，爱得勒太太只得另找市场去兜售她那套异端邪说了。这就是我们村子得到过的最好、最有益的教训。它决不允许再有胡斯教徒到那里去；圣母玛利亚亲自卫护它，关照它，使它永远福星高照，繁荣昌盛，以此作为奖赏。

倘若阿道夫神父的负担不太重，而是恰到好处地使他意识到自己的职责的神圣性，那么，主持葬礼就是他最逞精神的时候。他率领着他的队伍从跪在两边的人群中穿过村子时的情景煞是好看。他得一只眼随时留神着在阳光下一闪一闪

的黄色烛光，看看他的助手们是不是在腰直背挺地走着，蜡烛举得直不直；另一只眼随时注意有哪个不灵光的笨蛋忘乎所以，在圣饼抬过去的时候不脱帽致敬，只顾站在那儿傻看。他会一把将那笨蛋的宽边帽从头上抓下来，用帽子劈头盖脸地把那人打得懵头转向，并且低声咆哮着：

“你懂不懂规矩，畜生？——上帝过来了！”

出了自杀的事儿，他就成了大忙人。他要亲临现场看着行政部门执行公务，把死者家属赶出来，让他们滚蛋，将死者家里的不值一提的财产没收充公，而且决不会忘记该属于教会的那一份。半夜在十字路口掩埋尸体的时候，他还得亲临现场——他不是来做什么宗教仪式的，那当然是不允许的——而是要亲眼看看木桩是不是准确无误地、牢靠而巧妙地穿透了尸首。

在瘟疫流行的时候，看他率领队伍穿过村子的情形，也堪称壮观。只见他们捧着镶珠嵌玉的圣骨盒，向圣母玛利亚祷告，供奉蜡烛，请求她帮助扑灭瘟疫。

每逢12月9日的“魅魔节”，他总是亲自来到桥头。我们村的那座桥是一座漂亮而又敦实的五孔石桥，已经有七百年历史了。这桥是魔鬼在一夜之间建成的。那魔鬼是修道院长雇来造桥的，而且，颇费了一番周折才劝动了他的。大驾；因为魔鬼说，他为全欧洲的神父们都造过桥，可总是在工钱上挨哄受骗；如果这次再受骗，他就再也信不过基督徒了。以前，每造好一座桥，他索取的报酬就是让他中意的人第一个过桥——当然，人人都知道他的意思是让基督徒头一个过桥。但是，没关系，他并没有把这话说出来啊，于是，人们总是先让一头公驴或一只鸡，或者某个该着不倒霉的过

客过桥，让他受了骗。这次，他讲明了让基督徒先过桥，并且把这一条亲自写在了契约里，这样，就不会有任何误解了。这可不是捕风捉影的传说，而是实实在在的历史，因为那张契约我就亲眼看见过许多次。在“慰魔节”的时候，总要把它请出来，由做法事的队伍捧到桥头，只要是破费十个大子儿的人，都能看看那张契约，而且还饶着赦免三十三桩罪孽。那年头每个人的日子都比现在好过，赎罪的代价也便宜得多，那笔钱简直便宜得除了穷得叮当乱响的人以外，谁都出得起。那真是好日子啊，可是那种好光景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再也回不来了。大伙儿都是这么说的。

是啊，他把那一条写进了契约，可院长说他还不急着马上造桥，不过，很快会定下一个造桥的日子的——大概在一星期之内吧。修道院里有一个快咽气的老修士，院长让看护人要特别留心，一看到那修士真的要死了，就马上向他报告。12月9日的半夜，院长和修士们都在正襟危坐，祈求上帝赐予那垂危的人在黎明时分站起来，走过桥去的力量——刚够过桥的气力就行，千万别多。祈祷传到了天上，天国中群情激荡，以致于众神天不亮就爬了起来，下凡来开开眼。他们来了，腾云驾雾的天使们挤满了桥的上空，那垂死的修士踉踉跄跄地走着，刚好有力气过了桥，然后，就在魔鬼向他伸出手的当儿，便倒地气绝了；他的灵魂脱壳而出，天使们猛扑下来抓住了它，嘻嘻哈哈地嘲笑着，带着那灵魂飞上了天国。魔鬼这才发现，除了一具毫无用处的臭皮囊外，他什么也没得到。

他气坏了，指责院长欺骗了他，说：“这不是基督徒。”可是，院长却说：“他是基督徒，是个死了的基督徒。”随

后，院长和全体修士们举行了一次嘲讽大典。过了桥，他们假装是在安抚魔鬼，与他和解，其实是在开他的玩笑，勾起他前所未有的一团怒火。于是，他最后结结实实地把他们痛骂了一顿，而他们却一个劲儿地嘲笑他。他呼来了一场雷奔电扫、狂风大作的暴雨，然后携风裹雨而去。临走的时候，他的尾巴尖儿勾在了桥上的一块拱顶石上，把它扯了下来。数百年来，那块拱顶石就一直搁在那里，证实着他的所作所为。我曾千百次亲眼看到过那块石头。这种东西比墨写的记载更有说服力。因为，墨写的记载可以扯谎，除非是教士写下来的。每年12月9日这一天，都要举行这种嘲讽的抚慰仪式，来纪念那位院长的圣洁的主意，这主意从人类恶敌手中救出了一个危难临头的基督教徒的灵魂。

从某些方面来看，也有比阿道夫神父更好的教士，因为他有自己的缺点。但是，我们那个地方决没有比他更受崇敬的人了。这是因为他毫不畏惧魔鬼。他是我所认识的唯一一个真正不怕魔鬼的人。因此，人们对他敬畏之极。他们觉得他身上准有什么超乎寻常的东西，否则他不可能那么大胆，那么自信。一提到魔鬼，人们都嗤之以鼻，但却毕恭毕敬，不敢失礼。而阿道夫神父的做法却截然不同，凡是骂得出来的脏话，他都堆到了魔鬼的头上，让人一听就不由地吓得浑身打战。一说起魔鬼，他常常是满口的轻蔑和嘲讽，这时，人们就画着十字，赶忙从他面前走开，生怕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儿。这并不稀奇，因为，不管怎么说，怎么做，魔鬼毕竟是个神界的人物，都上了《圣经》，随随便便地提起神祇的名讳可不是闹着玩的，恐怕老天爷会发火呢。

阿道夫神父确实不止一次和魔鬼打过照面，而且不买他

的帐。人们都知道这回事儿。这事是阿道夫神父自己说的。对此他非但不保密，反而大事张扬。他说的是真的，而且有根有据，至少有一个实证：有一回他和魔鬼吵了起来，并且勇不可当地用他的酒瓶子砸了过去，瓶子打在他书房的墙上，碎了，留下了一团红殷殷的污迹。

我们大伙最热爱的，并且也最为之惋惜的是彼得神父。可是，因为他到处说上帝大慈大悲，会想方设法拯救他的所有人类孩子，主教就停了他的职，说这话可真是吓人。但是，压根儿就拿不出过得硬的证据证明彼得神父这么说过；再说，这事和彼得神父的为人也对不上号，因为他向来是个温文尔雅、实实在在的好人，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总是一板一眼地按照教会的要求布道，从不多嘴多舌。但是，你瞧，事情就是这样的。他在全体教众都听得到，能作证的布道坛上说的话是无可指摘的，受到指控的仅仅是他在会下说的话，可那种话他的冤家对头不费吹灰之力就能编出来。彼得神父否认说过那些话；可这没关系，阿道夫神父想要谋他的位置，他赌咒发誓地对主教说，彼得神父说的话是他偷听到的；彼得神父对他侄女说这话的时候，他就在门外——因为，他怀疑彼得神父的忠诚，说是宗教利益要求他对彼得神父进行监视的。

彼得神父的侄女格莱琴否认了这件事，哀求主教相信她的话。宽恕她那年迈的叔父，不要让他穷困潦倒、蒙受耻辱。可是，阿道夫神父早就在私下里向主教灌了那老人的坏话，所以，主教不听她的。因为，他十分赞赏阿道夫神父对魔鬼的勇敢无畏，由于他曾经脸对脸地会过魔鬼，因而对他颇有几分敬畏。就这样，他无法摆脱阿道夫神父的影响。虽

然在仅有孤证的情况下，他不愿意弄到把彼得神父逐出教会的地步，但却无限期地停了他的职。现在，彼得神父停职已经有两三年了，阿道夫神父接管了他的教众。

那几年，老神父和格莱琴可真难熬啊。大家本来都很喜欢他们，但是，主教的眉头一皱，这一切就改变了。他们的许多朋友全都掉头而去，其他的人则冷脸相向，躲得老远。困难临头的时候，格莱琴是个年方十八的可爱姑娘，在村子里，她的头脑最灵，是个拔尖的人。她教过竖琴。靠自己的勤奋足够添衣置装，挣零用钱。但是，现在她的学生一个接一个离去了；村里的年轻人跳舞，聚会，也想不起她；除了威廉·麦德林以外，年轻人再也不到她家去了——而麦德林本来是可以不来的。她和叔叔被人遗忘，丢尽了脸面，凄楚难言，他们的生活失去了光明。在这两年中，日子越混越惨。衣服穿破了，面包越来越不好弄了。最后，混不下去的日子来到了，他们是用自己的房子作抵押，从索洛蒙·爱萨克斯那里借钱用的，他通知说，明天他就要取消抵押品的赎回权了。

二

那个村子的生活我本来已经过惯了，可是，现在我却离开它有一年的时间，正忙着学一门手艺。我的境况与其说是愉快的，倒不如说是奇特的。我曾提到过罗森菲尔德城堡，也提到过那座俯瞰着河流的峭壁。哦，沿着这座峭崖是一大片外观相近的城堡，塔楼、城垛错落林立——规模巨大，藤蔓覆盖，壮观华美，但却是一片颓败，成了废墟。在四五百年间，拥有这座城堡，并把它作为主要寓所的那个名门望族

已经绝了后嗣，这里已经有一百年没有那个家族的子孙居住了。它是一座坚固而又古老的建筑群，大部分地方还能住人。城堡里面，岁月的蹂躏和疏于修整的现象不如外部那样明显。宽大的寝室，轩敞的走廊、舞厅、宴会厅和豪华的房间几乎都是一空如洗，蛛网纵横，使人觉得气闷，此番形容决不过分；但是，墙壁和地板还算过得去，还能住人。一些房间里依然摆着朽烂而古老的家具，不过，倘若说那些空房子景况凄凉的话，那么这些有家具的房子就叫人目不忍睹了。

这座破旧的城堡并不是全无生气的。河对岸的那位亲王是城堡的主人，承蒙他的恩典，我的师傅和他那数口之家多年来在靠近这座建筑群中心的地方占用了城堡的一小部分。城堡里的房子上千人也住得下。当然啰，你也许会说，这么几个人住在里边就象悬崖上的燕窝似的，太不起眼啦。

我师傅是个印刷匠。他那行当是一门只有三四十年历史的新技术，在奥地利几乎无人知晓。在我们那个闭塞的地方，见到过印刷品的人屈指可数，知道印刷术是怎么回事的人寥寥无几，而对它感到好奇或对它感兴趣的人也许就更少了。然而，由于教会的缘故，我们还得在某种程度上偷偷摸摸地做生意。教会反对降低书籍的价格，也不分青红皂白地反对传播知识。我们村的人对我们的工作并不讨厌，和我们也并没有什么生意上的来往。在那里，我们什么东西都不发售，他们看得懂的东西一概不印，他们对深奥的科学和已经死亡的语言是全然无知的。

我们是个成员混杂的家庭。我师傅海因里希·施坦身材敦实，仪表庄重而威严，和善的大脸上长着一双镇定而又深

陷的眼睛——他是个有耐性的人，能沉得住气，轻易不发火，他头上已经歇了顶，只剩下了一圈长长的银发，脸总是刮得干干净净，衣着精美入时，但并不过分。他是个学者，也是个空想家或者说是思想家，酷爱学习，钻研学问，要是上帝乐意的话，他情愿整日整夜地扎进书堆里，怡然自得，乐而忘返。他的容貌没他的头发那么老气，他的年纪在五十五六上下。

在他的生活中，他的太太是主心骨。她一生过得平平安安，长得又高又瘦，胸脯扁平，一张嘴能说会道，从不饶人。她生性勤勉，精力过人，但从宗教的本质来看，倒是少几分诚心，于她反而有裨益。她嗜财如命，认定在城堡的某个幽暗的角落里隐藏着一笔财宝。除非有什么办法能使她的生活不枯燥，灵魂不发霉，否则她就得靠寻宝来打发时间。要是有人也想用这法子来打发时间，她就会十分烦恼，恨不得让那些贪心的人变得圣洁一些。这里早就有关于那笔财宝和巴尔瑟扎·霍夫曼的传说。他自远方而来，是个名闻遐迩的人物，但他却尽可能不动声色地混在我们这号人中间，因为他让教会烧死的雄心壮志并不比别人大。他靠着微薄的收入跟我们过活。他能根据掐算星相来寻财探宝。他的饭碗倒是很牢靠的，只要他从从容容的星象掐算能维持下去。他是不大可能丢掉饭碗的，因为雇他的人是施坦太太，而她对他的迷信犹如迷信她自己心中的一切那样，乃是不撞南墙不回头的。在安全可靠的屋子里，他就把自己打扮成埃及人和术士，四平八稳地踱着步。裹在身上的黑丝绒袍子上缀着星星、月亮、彗星和太阳，以及表明他所干的那个行当的银符。他的头上戴着一顶高帽，同样的银符在上面闪闪发光。

当他每隔一段时间外出的时候，就把行头留在家里，行动十分谨慎，衣着跟别人没有两样。他那装扮基督徒的高超手段，就连圣彼得^①也会心安理得地把他请进门去，说不定还会请他吃点儿什么哩。自然喽，我们都怕他——怕得要命，我觉得可以这么说——尽管欧内斯特·沃塞曼声称他不怕。这话不是公开说的，是的，他没公开说过；因为欧内斯特·沃塞曼不管说什么都留神挑个适当的场合，所以他从来没栽过跟头。要是你随便扯的话，他甚至还会说他连鬼都不怕呢；不仅不怕，而且不信有鬼。这就是说，他声称自己不信鬼，直来直去地说吧，凡是能出风头的当口，他什么蠢话都讲得出来。

再回过头来说施坦太太吧。这个泼妇是师傅续弦的太太，她的前夫是已过世的沃格尔。她把头婚时生的那个孩子带进了这个家，眼下，这姑娘已经十七岁了。可以说她是个讨人嫌的废物。她活脱是她母亲的第二版——用我们印刷场的话说，她就象是粗糙的长条校样，既没经过修改，也没经过校正。倒植的字母，字体混淆的铅字，漏排和重排的字句，俯拾皆是——一句话，要是你既想不昧良心地说句痛快话，又不想歪曲事实的话，那你得说，她简直就是一堆乱糟糟的铅字。若是提起了歪曲事实，那她倒是个干这种事的好手，在她有心歪曲事实的时候，她是很乐意这么干的。摩西·哈斯说过，每当她碰到一个半方^②空铅大小的事实时，你就看吧，她硬是能把它塞进一个仅容得四分之一方空铅的空当里。要是她非得把羊蹄子塞进去的话，那她也办得到。妙极！这话

① 又译伯多禄，圣经故事中的耶稣十二门徒之一。——译注

② 印刷术语，一个铅字所占的地方称全方，它的一半为半方。——译注